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315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4162號
裁定日期	112年02月01日
聲請人	張德芳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暨補充或變更解釋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04號、第3095號及108年度台上字第1741號刑事判決，及其所適用之刑法第47條規定，有違反憲法第7條、第8條及第23條等疑義；又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，僅對當初聲請釋憲者給予救濟之機會，對於其他尚在服刑中之受刑人不公，有違憲疑義。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暨補充或變更解釋等語。 1 二、關於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： 2 （一）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，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該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；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1項前段及第15條第2項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末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應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即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為之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3 （二）經查： 4 1、就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04號刑事判決部分：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上訴字第190號刑事判決，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認：(1)、關於原判決附表編號一、三所示販賣第二級毒品2罪，及同附表編號五所示轉讓禁藥1罪部分，未敘述上訴理由，予以駁回。是此部分核屬聲請人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途徑，聲請人自不得據此部分聲請憲法法庭為裁判；(2)、關於原判決附表編號二、四所載販賣第二級毒品及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各1罪部分，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是此部分之聲請，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上訴字第190號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一）。 5 2、就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095號刑事判決部分：聲請人曾對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上訴字第2456號刑事判決，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以上訴違背 6

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是此部分聲請，應以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上訴字第2456號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二）。

3、就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741號刑事判決部分：聲請人曾對臺灣高等法院108年1月9日106年度上訴字第1號刑事判決，提起上訴，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是此部分聲請，應以前開108年1月9日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三）。

（三）惟查：

1、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：上開最高法院三刑事判決及確定終局判決一至三，均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，是依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人自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
2、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：聲請人所持之最高法院三刑事判決及確定終局判決一至三，既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是依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人應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提出聲請。惟聲請人係於111年12月9日向監所長官提出書狀，憲法法庭並於111年12月12日收文，依法扣除在途期間後，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業已逾越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所定之法定期間。

三、關於聲請補充或變更解釋部分：

（一）按人民對於經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判決宣告未違憲之法規範，因憲法或相關法規範修正，或相關社會情事有重大變更，認有重行認定與判斷之必要者，得依第3章有關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程序，聲請憲法法庭為變更之判決；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應於111年1月4日即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為之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42條第2項、第92條第2項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（二）如前述，聲請人所持裁判，既均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是依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人亦應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提出補充或變更解釋之聲請。憲法法庭於111年12月12日始收文，本件聲請補充或變更解釋部分顯已逾越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所定之法定期間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92條第1項前段及第92條第2項規定要件不符，本庭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、第5款及第4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黃虹霞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楊惠欽